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18005B12106170017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沈阳紫微恒检测设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电机	SGM1310M25F3B		MOTEC	pcs	1	2240	2240	现货
2	β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F10F2MC2N	标准	MOTEC	pcs	1	1530	1530	现货
3	动力线缆	SGMCAPD2A05		MOTEC	pcs	1	140	140	15天左右
4	抱闸线缆	SGMCAPD2F05		MOTEC	pcs	1	90	90	现货
5	编码器线缆	SGMCAED2B05		MOTEC	pcs	1	125	125	15天左右
6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75	75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42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紫沙街金岭路5号;张文新;1384005912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紫沙街金岭路5号;张文新;1384005912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**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**

**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**沈阳紫微恒检测设备有限公司**

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**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街6号024-25366256**

**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**

委托代理人：**张文新**

委托代理人：**刘佳欢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3840059120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8241260466**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**建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
21001404301052504806**

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**

税号：**912101066671654449**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